

#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户数为7,991,813户,有效申购数量为67,561,641,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131387%。配号总数为135,123,283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35,123,282。

##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果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691.7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556.5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94.677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2.9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996.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7.01%。

##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定于2023年9月15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3年9月18日(T+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价格为25.73元/股。

发行人于2023年9月14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恒兴新材”A股1,440,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9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9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资金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9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

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获得初步配售而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行为的网下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376,280.83	220,403.34
利润总额	6,020.73	3,615.01
净利润	6,020.73	3,615.01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202,871.24	214,751.41
利润总额	125,325.41	133,504.51
净利润	77,546.93	81,246.90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 安徽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9月16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300号智慧谷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曲毅  
注册资本:25,736.4000万元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环保工程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建筑工程、水环境工程、水利水运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河道与湖泊治理及防汛工程、市政给排水、污水处理、城市防涝公共事工程的设计、施工;光伏发电、太阳能、风力发电项目的的设计、施工;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咨询;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环保与节能项目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水务行业的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电子产品、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工业电子产品、给排水材料、建筑材料、建筑材料(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机械产品、园林植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690,034.80	1,708,920.44
负债总额	1,260,192.06	1,306,730.75
净资产	389,842.86	372,189.69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76,900.62	11,517.65
利润总额	14,896.16	2,044.29
净利润	14,896.16	1,731.75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 安徽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20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镇丰镇  
法定代表人:黄勇  
注册资本:2,722.7222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用加工、国内贸易代理;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22,427.14	116,305.33
负债总额	156,648.89	160,338.14
净资产	-34,221.74	-44,032.81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24,115.36	7,494.39
利润总额	-40,449.13	-9,811.07
净利润	-40,449.13	-9,811.07

江西恒兴新材料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被担保人:江西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月13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宜春大道101号  
法定代表人:周剑英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生产;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制造;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  
产权及控制关系:博康精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博康精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和2023年1-6月末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04,613.99	56,178.57
负债总额	80,446.69	30,575.05
净资产	24,167.30	25,603.52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18,040.00	12,246.91
利润总额	-1,157.98	1,446.50
净利润	-1,157.98	1,446.50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宜春丰基非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非理业”)  
●本次担保金额: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非理业累计担保余额9,022.117万元,占非理业担保总额的99.99%。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累计对外担保的累计金额:无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孙公司非理业为满足项目投资需要,在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申请授信额度,9,000万元新增授信,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暨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担保额度不超过199,3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范围之内,无需再次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14)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2,991.54	209,383.32
负债总额	128,856.39	170,506.30
净资产	44,135.15	38,877.02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22,501.15	6,189.47
净利润	6,472.49	-3,363.08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沃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而产生的可转换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照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n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比例,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比例,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金额,D为派送现金股利或现金红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事项时,将按照转股价格的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公告说明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调整方案、调整方法和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可转债转股申请的有效性不受转股价格调整的影响。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及其他影响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或转股价格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可转债发行条款》的规定,按照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规定来执行。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 安徽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9月16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300号智慧谷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曲毅  
注册资本:25,736.4000万元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环保工程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建筑工程、水环境工程、水利水运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河道与湖泊治理及防汛工程、市政给排水、污水处理、城市防涝公共事工程的设计、施工;光伏发电、太阳能、风力发电项目的的设计、施工;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咨询;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环保与节能项目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水务行业的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电子产品、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工业电子产品、给排水材料、建筑材料、建筑材料(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机械产品、园林植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690,034.80	1,708,920.44
负债总额	1,260,192.06	1,306,730.75
净资产	389,842.86	372,189.69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76,900.62	11,517.65
利润总额	14,896.16	2,044.29
净利润	14,896.16	1,731.75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 安徽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20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镇丰镇  
法定代表人:黄勇  
注册资本:2,722.7222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用加工、国内贸易代理;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22,427.14	116,305.33
负债总额	156,648.89	160,338.14
净资产	-34,221.74	-44,032.81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24,115.36	7,494.39
利润总额	-40,449.13	-9,811.07
净利润	-40,449.13	-9,811.07

江西恒兴新材料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被担保人:江西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月13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宜春大道101号  
法定代表人:周剑英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生产;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制造;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  
产权及控制关系:博康精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博康精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和2023年1-6月末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04,613.99	56,178.57
负债总额	80,446.69	30,575.05
净资产	24,167.30	25,603.52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18,040.00	12,246.91
利润总额	-1,157.98	1,446.50
净利润	-1,157.98	1,446.50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宜春丰基非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非理业”)  
●本次担保金额: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非理业累计担保余额9,022.117万元,占非理业担保总额的99.99%。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累计对外担保的累计金额:无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孙公司非理业为满足项目投资需要,在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申请授信额度,9,000万元新增授信,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暨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担保额度不超过199,3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范围之内,无需再次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14)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2,991.54	209,383.32
负债总额	128,856.39	170,506.30
净资产	44,135.15	38,877.02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22,501.15	6,189.47
净利润	6,472.49	-3,363.08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沃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而产生的可转换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照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n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比例,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比例,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金额,D为派送现金股利或现金红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事项时,将按照转股价格的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公告说明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调整方案、调整方法和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可转债转股申请的有效性不受转股价格调整的影响。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及其他影响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或转股价格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可转债发行条款》的规定,按照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规定来执行。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2,991.54	209,383.32
负债总额	128,856.39	170,506.30
净资产	44,135.15	38,877.02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22,501.15	6,189.47
净利润	6,472.49	-3,363.08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沃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而产生的可转换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照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n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比例,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比例,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金额,D为派送现金股利或现金红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事项时,将按照转股价格的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公告说明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调整方案、调整方法和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可转债转股申请的有效性不受转股价格调整的影响。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及其他影响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或转股价格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可转债发行条款》的规定,按照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规定来执行。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沃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而产生的可转换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照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n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比例,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比例,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金额,D为派送现金股利或现金红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事项时,将按照转股价格的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公告说明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调整方案、调整方法和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可转债转股申请的有效性不受转股价格调整的影响。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及其他影响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或转股价格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可转债发行条款》的规定,按照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规定来执行。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沃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而产生的可转换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照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n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比例,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比例,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金额,D为派送现金股利或现金红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事项时,将按照转股价格的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公告说明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调整方案、调整方法和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可转债转股申请的有效性不受转股价格调整的影响。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及其他影响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或转股价格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可转债发行条款》的规定,按照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规定来执行。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沃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而产生的可转换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照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n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比例,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比例,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金额,D为派送现金股利或现金红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事项时,将按照转股价格的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公告说明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调整方案、调整方法和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可转债转股申请的有效性不受转股价格调整的影响。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及其他影响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或转股价格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可转债发行条款》的规定,按照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规定来执行。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沃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而产生的可转换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照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n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比例,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比例,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金额,D为派送现金股利或现金红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事项时,将按照转股价格的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公告说明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调整方案、调整方法和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可转债转股申请的有效性不受转股价格调整的影响。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及其他影响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或转股价格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可转债发行条款》的规定,按照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规定来执行。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沃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而产生的可转换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照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n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比例,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比例,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金额,D为派送现金股利或现金红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事项时,将按照转股价格的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公告说明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调整方案、调整方法和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可转债转股申请的有效性不受转股价格调整的影响。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及其他影响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或转股价格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可转债发行条款》的规定,按照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规定来执行。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沃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而产生的可转换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照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n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比例,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比例,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金额,D为派送现金股利或现金红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事项时,将按照转股价格的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公告说明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调整方案、调整方法和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可转债转股申请的有效性不受转股价格调整的影响。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及其他影响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或转股价格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可转债发行条款》的规定,按照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规定来执行。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沃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而产生的可转换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照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n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比例,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比例,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金额,D为派送现金股利或现金红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事项时,将按照转股价格的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公告说明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调整方案、调整方法和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可转债转股申请的有效性不受转股价格调整的影响。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及其他影响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或转股价格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可转债发行条款》的规定,按照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规定来执行。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沃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而产生的可转换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照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n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比例,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比例,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金额,D为派送现金股利或现金红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事项时,将按照转股价格的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公告说明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调整方案、调整方法和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